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规则（试行）

（2018年1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中心备案、交易的私募可转债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私募可转债，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本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约定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发行人应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私募可转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单只私募可转债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偿债保障安排等投资者保护措施，

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五条 发行人应保证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私募可转债应由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机构会员推荐和承销。会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为私募可转债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转股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中介机构和增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本中心为私募可转债的备案、信息披露和交易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本中心对私募可转债的备案、发行进行形式性审核，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股票价值等不做实质判断。投资人应独立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本中心接受备案或交易申请的私募可转债，应在发行后按本中心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登中心”）或者符合规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和结算业务。

第二章 备案和发行

第十条 本中心对私募可转债的备案申请实行会议审议制度，设立私募产品备案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备审委”）。备审委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产品备案办法（试行）》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投票决定是否接受私募可转债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在本中心备案的私募可转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应具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成立满一年但不满两年的，其存续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六）发行利率不得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七）发行人对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有明确方案；

（八）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得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私募可转债发行前，推荐机构会员应将私募

可转债发行材料原件报送本中心备案。具体包含下列文件：

- （一） 备案登记表；
-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当期私募可转债发行事项的决议；
- （四） 私募可转债承销协议；
- （五） 私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 （六） 推荐机构会员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七） 私募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私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发行人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当年 8 月 31 日以后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的，另需提交发行人可不经审计的当年中期合并口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两年的，发行人应提交其存续期内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
- （九） 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当期私募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十） 私募可转债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
- （十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承诺书；
- （十二） 发行人与推荐机构保证私募可转债备案申请材料电子文档与原件完全一致的函；
- （十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当期私募可转

债保证人的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若有）；

（十四）增信措施相关文件；

（十五）本中心规定的或发行人、推荐机构会员认为有必要报送的其他文件。

如推荐机构会员为银行或其他本中心认可的机构，可以该机构内部风控体系替代外部评级机制，不须提交相关评级材料。

第十三条 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过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本中心私募可转债业务。

第十四条 本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本中心同意备案的，向发行人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接受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印发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在本中心备案时所披露的增信措施生效前不得发行。逾期未发行的或发行方案较备案申请材料发生本中心认定的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备案。

第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私募可转债。

第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规定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方式通过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后，发行

人应及时发布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时间等。

第十八条 推荐机构会员应协助发行人申请私募可转债备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私募可转债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备案工作符合本中心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推荐机构会员和中介机构应完整保管与私募可转债备案、发行、交易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保管期限至当期私募可转债存续期限截止之日起或全部转换为股票之日起五年届满。本中心有权调阅和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发行人公告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推荐机构，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推荐机构以外的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三章 投资者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私募可转债认购、交易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规定的适当性条件，并向北登中心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记录份额持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认购私募可转债应签署认购协

议。认购协议应包括本期债券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风险提示、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声明或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推荐机构会员应要求合格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或受让私募可转债前签署风险认知书、知悉各类风险、依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四条 推荐机构会员应以电子文档或书面的形式，妥善保存投资者已签署的风险认知书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私募可转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除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本中心其他要求。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投资私募可转债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交易和转让服务

第一节 交易申请

第二十六条 私募可转债申请在本中心交易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转让服务申请书；
- (二) 转让服务推荐书；
- (三) 私募可转债登记证明文件；
- (四)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北登中心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发送的私募可转债交易、转股数据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八条 私募可转债交易信息通过交易系统或本中

心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第二节 交易机制

第二十九条 私募可转债以现货及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交易。参与私募可转债认购、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应理解和接受私募可转债风险，并依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条 私募可转债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一张，采用净价交易的报价方式。私募可转债交易实行 T+5 交易制度，即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接受私募可转债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交易申报当日有效。

第三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交易系统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私募可转债交易实施确认。

本中心对导致单只私募可转债持有人数量超过 200 人的交易不予确认。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及时公布私募可转债交易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私募可转债交易安排进行调整。

第三节 停牌、复牌及终止交易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已经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向本中心申请停牌（指临时停止交易，下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指恢复交易，下同）：

- （一）对私募可转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私募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三）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四）如发行人同时在本中心挂牌，其股票停牌，私募可转债同步停牌；
- （五）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
- （六）赎回期间；
- （七）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第一时间向本中心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中心可视情况对其私募可转债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 （一）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
- （二）未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向本中心申请私募可转债停牌；
- （三）未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

(四) 因发行人原因，本中心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五) 本中心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及时向本中心申请对其私募可转债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停牌与复牌的，可向本中心申请对其私募可转债停牌与复牌，本中心视情况决定私募可转债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本中心可根据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私募可转债停牌与复牌事项。

第三十九条 私募可转债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定期披露未能复牌原因及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私募可转债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应按照私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发行人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一条 私募可转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中心将终止为其提供交易：

(一) 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等情形的；

(二) 私募可转债到期前五个交易日、私募可转债已全部转换为股票或其他依照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终止交易的情形；

(三) 本中心认为应终止提供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转股

第四十二条 私募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转换为股票，转股期需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私募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私募可转债须五个交易日后可申报转股。如股票在本中心挂牌，转换后的股票须在五个交易日后可申报转让。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第四十六条 私募可转债停牌后，债券持有人不得申请转股。

第四十七条 私募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所剩债券面额不足转换1股股票的部分，发行人将在下次本金或利息兑付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私募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利息。

第四十八条 转股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或准入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六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私募可转债融资规模、成本和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息，履

行回售、赎回、换股等义务。

第五十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推荐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通过相关决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采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私募可转债本息按时兑付；

（二）保证遵照具备有效监管措施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管理；

（三）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按照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要求，在规定截止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等，下同）10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20%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规定截止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

第五十三条 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可为同一账户，均需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户内资金在当期债券本息全额清偿前只能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和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其他内外部偿债保障和增信

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私募可转债风险。保障和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限制发行人将资产抵押、质押给其他债权人；
- （二） 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三） 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四） 设置回售或提前兑付条款；
- （五） 商业保险；
- （六） 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中心认可的信用担保；
- （七） 资产抵押、质押等。

第五十五条 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不符合有权机关规章制度要求的用途。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私募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可由当期私募可转债的推荐机构会员担任或由发行人另行聘任。

为私募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该期私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第五十七条 私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协议约定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并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及时向本中心报告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在私募可转债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和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定期向市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披露要求应符合本规则项下相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

（四）发行人为私募可转债设定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在私募可转债发行前确保增信措施合法有效，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五）在私募可转债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务；

（六）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七）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八）私募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第五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

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私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拟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 拟调整转股价格；
- (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六)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私募可转债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推荐机构会员、受托管理人等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照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推荐机构会员、受托管理人等应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在本中心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向本中心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书面承诺保密；
- (三) 私募可转债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中心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中心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自愿披露其他与私募可转债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符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在其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同时在本中心披露。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在本中心挂牌的，应同时遵守本中心关于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在其他市场挂牌或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如对私募可转债有影响，应同时在本中心披露，并遵守该市场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本中心可要求其作出说明并将相关说明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本中心要求执行。

第二节 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应在完成私募可转债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私募可转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要素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中心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派息、兑付本金、回售、赎回、转股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私募可转债回售、赎回、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等业务完成后，应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及时披露其在私募可转债存续期

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二)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 (三)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四)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六)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九) 发行人占资产总额 3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交易或报废；
- (十)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一)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十三) 发行人所采用的偿债保障和增信措施发生变化；
- (十四) 股票的价格发生较大或异常变动；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出让私募可转债的，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七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营情况的说明；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四) 私募可转债转股情况、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五) 私募可转债回售、赎回情况；
- (六)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
- (八) 债券相关联系人变动情况。

本中心有权视情况要求发行人聘请本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发行人应根据要求将专项审计报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七十四条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人应提前披露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和是否存在影响私募可转债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以及影响转股价格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私募可转债出现本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券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和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八章 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中心可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终止为其私募可转债提供交易服务等措施。

第七十七条 推荐机构会员、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本中心可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推荐机构会员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中心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

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措施。

第七十九条 私募可转债交易双方交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本中心可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 前述主体被本中心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本中心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中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